

关于暂停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康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p>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8日</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8日</p> <p>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p> <p>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招商安康债券A 招商安康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92 0188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2月18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8日起暂停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2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同时,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且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康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92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等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深圳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实时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2年、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60.61万元和-20,325.67万元,2024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验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招商安康债券A	招商安康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92	0188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p>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6</p> <p>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21,956.63</p> <p>截止基准日控股基金份额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33,114.92</p>	1.03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p>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2月20日;</p> <p>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25年2月24日。</p>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支付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p>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p> <p>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p>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2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2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4,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0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89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84,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实施。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济峰、福州济峰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4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0125%。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济峰一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截至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7日,苏州济峰、福州济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4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012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前取得;4,800,72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时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济峰	337,200	0.21075%	2024/12/9-2024/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3.27-35	11,491,484.275	未完全;1,462,563	4,463,520	2.7897%
嘉兴济峰一号	0	0%	2024/11/18-2025/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全;1,024,597	2,703,120	1.68945%
福州济峰	63,000	0.039375%	2024/12/9-2024/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3.27-35	2,145,961.25	未完全;276,728股	833,280	0.52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0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蓝卫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于2025年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卫公司(以下简称“蓝卫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瀚蓝环境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瀚蓝环境《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并有利于瀚蓝环境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就瀚蓝环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南控集团将在程序审议后提交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票赞成”。

公司将根据按年度审议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413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45%;

2.本次涉及公司及《摘要》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997,670.55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566,759股变更为563,694,34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413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4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15.2023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9.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4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2.241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2.241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4月18日。

4.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6.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4月18日。

8.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当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8%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236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7,543,064.36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2.21%,满足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的限制性股票,即72.2413万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胡晓飞、路程豪、邢松平等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87.2413万股。

3.回购价格
本次涉及公司及《摘要》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997,670.55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02号),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566,759.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4,566,759.00元。根据贵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413,000股限制性股票。经我们审核,截至2025年2月10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872,413,000股,减少股本872,413,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